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1862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

訴訟代理人 蔡佳樺

許昶華

被告 林克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克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書記官 吳婕歆